

葉聖陶集

第十九卷

叶圣陶集

第十九卷



圣陶日记

西行日记上

江 苏 教 育 出 版 社

(苏)新登字第003号

叶圣陶集

第十九卷

叶至善 叶至美 叶至诚编

责任编辑 缪詠禾 常烽岚

出版发行：江苏教育出版社
(南京中央路165号，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江苏新华印刷厂
(南京中央路145号，邮政编码：210009)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875 插页9 字数 305,500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600册

精装1,200册，平装1,400册

ISBN 7—5343—2105—0

I·91 定价：平装6.60元
精装9.90元

江苏教育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我之生也以甲午九月三十以迄昨日十六周歲矣而今日乃為十七歲之第日來于百事之動靜變遷吾及師長之朝訓夕誨無清晨卧思若有所會而未足云心得也及下床一有他事則強半忘之難于腸角搜索亦難得矣因思古來賢哲皆有日記所以記每日所作所思所得種種我于是亦效之而作日記而非敢以賢哲自比也以今日為十七歲之第一日故即以今日始且我過失孔多已而察之誌之日記已而不察人或告之亦誌之日記則庶以求不貳過也

庚戌十月初一日未記日記前誌

《圣陶日记》的序言。作者写日记，就从这一天开始。



这张照片摄于一九二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作者将在苏州公立中学毕业，和全班同学请校长袁叔金先生一同留影，详情见这一天的日记。留胡子的是袁先生，照片的右上角戴白围巾穿条纹大衣的是作者。

十三號陰天晨到校亦正好第一時講修身並未預備敷衍稱述毫無精意自知任此席以來此為最不堪矣華之以謠哉遇餘上諸課都索无生氣且諸生于規則上時有所犯致秩序紛亂以余性躁戒之不悛乃成怠惰強抑其怒是為大苦以此任受此職常如坐鍼輒時思引去也欲去又不得去奈何下午課畢遂歸入夜風雨大作白紙書溼農人望水眼欲穿矣此雨甘霖也特自苦憤人觀之已彷彿秋風秋雨為添悲材料耳

十四號竟日大雨晨到校尚早見庭中積水已有一二寸微風動處也生波瀾彷彿池塘矣兒童中有以其手工成績之紙摺船置之水面以細竹撐之則緩前進遇石而止則羣呼曰觸暗礁矣皆鼓掌大笑似此情景乃覺少有樂趣特兒童頑劣之舉動能多于此等純出乎天真者耳放學後即歸家聞報

《圣陶日记》的片断。作者看到了李叔同先生的手迹，羡慕赞叹，写日记笔记，都竭力摹仿。



一九三九年，作者“乐山寓庐被炸，迁居城外野屋”。这张照片摄于次年二月十六日。竹篱内就是这所“野屋”。

目 录

圣陶日记

片断之一

庚戌年(一九一零年)

十 月(全录)	3
---------------	---

片断之二

辛亥年(一九一一年)

正 月(录三日)	12
二 月(录九日)	13
三 月(录三日)	17
四 月(录四日)	19
五 月(录六日)	20
六 月(录五日)	22
闰六月(录五日)	23
七 月(录十五日)	24
八 月(录十六日)	31
九 月(录二十九日)	40
十 月(录十九日)	60

十一月(录九日)	70
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	
一 月(录二十四日)	75
二 月(止于十二日,录十九日).....	89

片断之三

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	
六 月(全录)	107

片断之四

民国三年(一九一四年)	
七 月(录十三日)	121
八 月(录十六日)	127
九 月(录二十六日)	133

片断之五

民国四年(一九一五年)	
四 月(全录)	145

附录: 七十年前的日记(叶至善)	155
------------------------	-----

西行日记(上)

一九三九年

五	月(录二十八日)	161
六	月(录二十三日)	170
七	月(录二十六日)	177
八	月(录二十五日)	186
九	月(录八日)	205
十	月(录二十七日)	211
十一	月(录十六日)	220
十二	月(录十九日)	225

一九四零年

一	月(录十八日)	230
二	月(录十九日)	237
三	月(录二十二日)	241
四	月(录二十一日)	248
五	月(录十八日)	254
六	月(录二十日)	260
七	月(录二十七日)	268
八	月(录二十五日)	281
九	月(录二十五日)	290
十	月(录二十二日)	299

十一月(录二十七日)	306
十二月(录二十四日)	319

一九四一年

一 月(录二十五日)	331
二 月(录二十三日)	341
三 月(录二十二日)	351
四 月(录二十三日)	357
五 月(录二十六日)	365
六 月(录二十六日)	374
七 月(录二十四日)	383
八 月(录二十五日)	391
九 月(录二十六日)	401
十 月(录二十七日)	409
十一月(录二十六日)	420
十二月(录二十六日)	427

一九四二年

一 月(录二十六日)	437
二 月(录二十五日)	444
三 月(录二十三日)	451
四 月(录二十七日)	458
附录: 《成都近县视学日记》小记	468
编后记	469

題
題
題
題
題



片断之一

庚戌年(一九一零年)
十月(全录)

我之生也，以甲午九月三十，以迄昨日，十六周岁矣，而今日乃为十七岁之第一日。日来于百事之动静变迁，以及师长之朝训夕诲，每清晨卧思，若有所会，而未足云心得也；及下床一有他事，则强半忘之，虽于肠角搜索，亦难得矣。因思古来贤哲皆有日记，所以记每日所作所思所得种种。我于是亦效之而作日记，而非敢以圣哲自比也。以今日为十七岁之第一日，故即从今日始。且我过失孔多，已而察之，誌之日记；已而不察，人或告之，亦誌之日记；则庶以求不貳过也。

庚戌十月初一日未记日记前誌

是日天未明即起身，盖昨日为苏城各学堂联合运动会之第一日，而今为第二日也。理发毕到校，早餐毕，列队往会场（王废基）。高柳微飘，白云布空，不寒不暖，诚好天气也。昨日之比赛吾校最胜，他校遂有不甘心者，于是布发传单，云吾校违运动律，而又于临时新闻申明前之传单为妄言，卒又不肯赛他种运动。噫，吾吴学校程度则若此！迨散会已傍

晚。

乡人有馈蟹者。因侍严君饮焉，就寝时已十旬钟矣。

初二日 天气晴和。晨起大晚，盖以观会两日，身体疲困也。走往陆氏，访忆曾、维岩诸兄闲谈。午际归家午膳，复往陆氏少坐。至观前，遇伯祥与李袖梅，遂共往雅聚，茶既，复三人小酌，归已日没。

以昨有馀蟹，因侍家君饮焉。（是日校中以运动后休息，故不上课。）

伯南先生夜间来闲谈。彼说懒于酬应，心虽非傲人，终觉冷待于人，大是开罪于人处；说我亦深有此病，以后当戒之。又于无意中谈及今之人皆精明。彼说精明人最是不精明，此语殊深于阅历。

初三日 天光朗晴，起亦不早。校中以休息故停课。偶翻《芥子园·梅谱》，学涂十数纸。学之已匝月，未能有分寸之得，其质愚欤？

午后至陆氏少坐，走往雅聚，遇校中诸同学，遂共往校中。见有监督条告，云明日续休息一日；且闻十三起将举行临时考试。少停，即归家。

初四日 天亦晴和。晨温西洋史数页，继复临郑道昭帖一百字。饭后重镌所用（圣陶）小印。夜则为人书棺材户头之字，约篆数十字。字于乱涂时似乎可观，及正当写时，终不见好，盖胸中有唯恐不好之心，遂致反拘于笔端，心理然也。必多书而神定，庶能无此弊也。

初五日 天气晴佳。晨阅朱竹垞词，继读胡介生先生诗。饭后走陆氏闲话，傍晚同维岩、觉先二兄往观前老义和茶店

听稗。返家已掌灯时矣。

初六日 朔风怒号，木叶脱树，白云漫漫，酿寒天气也。早晨到校尚未上课。前停课几旬日，今日上课大有年假暑假开学时景象，百无精神。

近日明诏颁下，开国会期缩至宣统五年。吾吴各学校拟于十一、十二、十三夜开提灯会誌庆。届时万条火龙，倾城士女欢歌高唱，洵盛举也。各同学咸引领望矣。

初七日 晨则微雨，向午则时晴时阴。到校时刚及上课。下午散课时，封百、伯祥邀余共往可园谒伯南先生。封百出纸请伯南先生挥笔作篆。书毕闲谈，先生言为学问只须“史汉”：表志自是最要，盖以典章经制，治道大端；如以为闷，则列传能细心玩索亦佳，学术文章悉具也。馀外则目录之学亦宜讲究，始能知学术派别。至于书法，最要熟六书，六书既熟，篆则不待言矣，隶楷草亦能因而知渐变之法，自可有进。既授余存古学堂词章科分教孙德谦所撰《诸子通考》一册。及归，至家已掌灯矣。

初八日 急风有呼啸声，天阴而寒骤酷。衣重棉到校，手犹冷如冰，鼻为之赤。同学中有勗余入校中体育会者，因亦题名焉。提灯会闻已改期，准于十三四五举行。

散课归家后，见家慈为余制夹裤方就。余嫌其裆大，遂致不悦之色与不悦之言并发于尊长前。如此放肆，实属荒谬。尝记九月间，我夸观前某卖牛肉者之肉佳于家君前，因命购少许归以下酒。是日我买得后不即归，反与友人饮。及归，家君酒已饮罢矣，家君怒之。此等事其过非小，誌之以便改之。

及天黑，侍家君饮后，伯南先生来谈有顷而去。

初九日 天光明晴而风则仍咆哮作威，寒亦不减。到校恰及上课，诸人聚一室中自觉温暖，而散课下堂则益形其寒矣。课毕后即归家。

诸子百家，学说各异，当就其时代而观其是非，不可以为异端而抹杀之。伯南先生曾讲及荀子之言性恶，盖以当时人心未必皆善，归之于恶，使人人循此礼法以致于善也。则荀子何可非也。介生先生亦曾讲及庄子之达观万物，与造物游，盖以当世之人但知富贵卿相，于是发为著作，以为彼之所慕我方弃之，亦使人得稍自知过，是亦救世之苦心。则庄子又何可非也。《汉书·艺文志》列荀子儒家，列庄子道家，俱深知其源，要皆不违乎道；而世人多讥二子者，浅矣。

初十日 天亦晴好，狂风骤息，温暖胜昨。早晨到校才及上课。

午后作文题为《志乎古必遗乎今说》。又上经学课，仰苏先生授《周礼》，讲地官：地方行政官之乡大夫一职，与今之地方自治相同；而地方自治每举一事，先议事局议定，及呈之监督（地方官），俟其允准后然施行。古则乡大夫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颁之于下。两者似有不同，实则亦同。盖以古之官长皆克称其任，所行教法自是允当，故无待公议；今则资格完全者寡，故必先议而后呈准也。课毕即返家。

十一日 晴暖。早晨到校已经上课。下午课毕时偕诸同学往元都观，见三清殿前高起牌坊，上书“立宪万岁”四大字，红绿彩绸围其四周，电灯之线已通之其旁，唯灯尚未装；路旁则有绳经满，将以悬灯也：盖后日提灯会之预备也。男女老幼咸结伴一观，相互谈论，拥挤不堪，届期之盛可知之预